

##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5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簡章報名表：即日起逕自新北市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http://www.plnes.ntpc.edu.tw/>)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參、報名、考試與報到日期：

公告日期	招考次數	報名及考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110 年 07 月 19 日 ~ 110 年 07 月 30 日	第 1 次招考	7 月 26 日(一)	7 月 26 日(一)	7 月 27 日(二)
	第 2 次招考	7 月 27 日(二)	7 月 27 日(二)	7 月 28 日(三)
	第 3 次招考	7 月 28 日(三)	7 月 28 日(三)	7 月 29 日(四)
	第 4 次招考	7 月 29 日(四)	7 月 29 日(四)	7 月 30 日(五)
	第 5 次招考	7 月 30 日(五)	7 月 30 日(五)	8 月 02 日(一)

說明：

一、線上報名時間：上午 08：00~09：00。

二、線上報到時間：上午 10：00~10：20。

三、線上考試時間：報名當日上午 10：30 起。

四、錄取公告日期：報名當日下午 18：00 前。

五、如未依各項作業流程所規定之時間完成線上報名、線上報到、線上考試等程序，則視同放棄各該次招考，各招考當日線上報到時，通知線上會議代碼，請預先下載 Google Meet，並依編號順序通知參與 Google Meet 線上口試。請考生保持電話、網路、電子郵件之通暢，如無法連繫時，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六、本甄選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續辦下一次招考。

七、請詳閱「參加各次招考應具資格」。

肆、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一、網路上傳報名資料方式：

請將報名資料上傳至：<http://163.20.106.130:5000/>

帳號：teacher109 密碼：109teacher

登入後，請於 109TeacherTest 資料夾中，點選欲報考日期的資料夾，在該日期的資料夾中新增一個資料夾，資料夾名稱請設為報考日期加姓名，例如：1100726 吳綺芸。

二、網路上傳報名資料內容：資料夾內請上傳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二)身分證黏貼表(附件二)。

(三)簡歷自傳(附件三)。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切結暨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附件四)。
- (六)退伍證件(男性)。
- (七)教案。
- (八)教學影片。
- (九)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上傳報名資料完成後，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2) 2665-6213 分機 21，說明報名代理教保員甄選。請您留下聯絡電話，以便園方確認收到報名資料後回電。**

**伍、報名費：免費。**

**陸、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本次各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所示，且錄取人員所任職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

類別	職缺項目	聘期	錄取人數
幼教科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1 名	懸缺	<u>110/08/1~111/01/31</u>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二、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代理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如職務因故取銷或主管機關、本校有相關政策影響校內該員額編制等相關因素時，而影響其職缺代理教保員聘期時，應配合修正至該被取銷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應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另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辦理。

**柒、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
- (三)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考人可於任職前 2 年內（仍在有效期限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即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保員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幼稚園教保員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

練結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年12月23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10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二) 具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27條「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者。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 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5），應考人至遲應於110年8月15日前向本校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10年09月15日前。

2.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 參加各次招考應具資格：

招考次數	各次招考之應考資格及需增加檢附之文件
第1次招考	具教保服務人員身分，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等。
第2次招考	前項第1次招考之報考資格者、或具助理教保員身分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等。
第3次招考	前項第1、2次招考之報考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等。
第4次及第4次以後次數之招考	前項第1、2、3次招考之報考資格者、或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人，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等。
說明：	
一、教保服務人員身分、助理教保員身分，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第3梯次及第4梯次之報考資格，係本校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15日新北教幼字第1101318201號函示之規定辦理。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捌、待遇：

- 一、代理契約教保員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起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敘。
- 二、代理契約教保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 玖、甄選方式：

- 一、教學演示 60%：自行選擇一個單元及教學方式，教學影片時間每人最長以 10 分鐘為限。請依「網路上傳報名資料方式」上傳試教教案與教學影片。
- 二、口試 40%：線上口試 10 分鐘，甄試內容以教保服務理念、班級經營、課程與教學等為主。

## 拾、注意事項：

- 一、甄試當天 10：30 依准考證編號順序參與 Google Meet 線上口試。
- 二、教學影片每人 10 分鐘為限，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為限。

## 拾壹、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 一、教學影片演示：佔 60%。
- 二、口試：佔 40%。
- 三、教學演示、口試兩項總分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達 70 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 拾貳、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及報到：

- 一、放榜當日於本校網站 <http://www.plnes.ntpc.edu.tw/> 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為主，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 二、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應試者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次招考報到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均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如有正取者放棄錄取資格，則通知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錄取通知均以公告為主，不另作個人送達，甄選工作中，錄取、備取、遞補、成績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拾參、附則：

-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或因事後發現資格不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

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契約教保員，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四、報名或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考試是否進行，以新北市政府宣佈是否上班為準據，本校亦會於上班後將另行辦理日期公告於學校網站，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參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基於維護教學品質，兼顧學生授教權益與校務正常運作，受聘之代理教保員其代理職務以全部時間為之，不得於代理期間申請公假進修。
- 七、報考人須確實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等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否則如經查證有不得報考之情事、或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或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等情形，將註銷其報考及錄取資格，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並追究其責任。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聯絡電話：(02)26656213 轉 21 幼兒園吳綺芸主任。

#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第 1 學期

## 第\_\_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類別：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插 入 相 片 處  請插入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圖檔
身分證號		性 別		
通訊住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現職				
學 歷	學校名稱：			
	主修：		輔系：	
教 師 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課程證明書				
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男性兵役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不受理報名)      (女性免填)			
經 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報名資格	請自行勾選所具備之資格條款，並檢附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			
其他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手冊。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參照簡章肆網路上傳報名資料內容。 2. 有關證件請掃描或拍照上傳查驗。 3. 請採線上報名(請參照簡章肆報名方式)。 4. 持外國學歷者，應依教育部訂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完整證明憑驗，否則不予受理。 5.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上傳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一、收件暨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表 (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件(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1. 於甄試證上填寫應試編號(與報名表及簡歷表編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2. 將甄試證回傳報名資料夾予當事人	

#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第 1 學期 第\_\_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身分證件表

類別：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編號：\_\_\_\_\_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圖檔）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請上傳掃描電子檔）

國民身分證  
請插入（正面）圖檔

國民身分證  
請插入（反面）圖檔

備註：身分證件亦可上傳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或拍照電子檔。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第 1 學期  
第\_\_\_\_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切結暨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本人\_\_\_\_\_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與第 33 條規定以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  
不得報考之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  
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第 1 學期 第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甄試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 名	(請自填)
	應 甄 科 別	類別：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 試 證 編 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b>※ 注 意 事 項 ※</b>		
<p>1、甄試時間：詳簡章規定辦理報到及應試，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如有補充事項，將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p> <p>2、甄試方式：採Google Meet線上甄試。</p> <p>3、聯絡電話：總機：(02) 26656213，幼兒園分機21。</p> <p>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於 Meet 線上視訊查驗。</p> <p>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p>		
到考簽章	試教	口試

##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第 1 學期 第\_\_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單

姓名：

類別：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編號：

甄選項目	A 試教	B 口試	總分=A+B	錄取與否 最低錄取分數： 分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最低標準不予錄取
備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第 1 學期  
第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 學 演 示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複 查 人 員 簽 名		
計申請複查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		

※注意事項：

1. 請來電 26656213 分機 21 吳主任。
2. 請於成績公佈之次日 9:00~9:30 來電提出。
3. 請將本申請書上傳至報名資料夾。

附註：教師法

第 19 條	<p>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p>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p> <p>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p>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p>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p> <p>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以下略以)</p>
第 33 條	<p>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p>